

学生宿舍作息制度

（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31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。）

为了给广大同学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。但目前仍有部分学生不遵守作息制度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。针对这种现象，决定强化宿舍作息时间的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所有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，按时作息。具体的作息时间如下：

（一）宿舍小区大门开门时间：每天6：00 — 23：30

（二）宿舍小区大门关门时间：每天23：30 — 6：00

（三）宿舍统一关灯时间：每天23：30 — 6：00（由宿舍长负责关开灯）。

二、凡学习，休息时间不准在学生宿舍搞各种娱乐活动，不准喧哗和大声说话。

三、不准在学生宿舍大声播放音响，学习中使用电脑要调低音量或佩戴耳机。

四、严格执行宿舍小区大门关门制度，凡迟归者，需向值班员说明原因，凭证登记，经同意方可进入。

五、以上规定由宿管员监督实施，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者，第一次登记姓名，并进行口头批评教育并作停电一晚处理；第二次在本小区点名通报批评并作停电三晚处理；对屡犯、不服从管理者，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并作停电直至整改完毕。